

人生的“重启键”

岑 嵘

有一部名为《重启人生》的日剧非常受欢迎,该剧讲述了女主角不停地穿越到出生,重新开始人生的故事。

伴随着电子游戏机长大的一代人常常会把游戏的经验推及人生,比如他们相信人生就如同游戏中的升级“打怪”,不停地过关。他们也“重启”有着某种执念,渴望自己的人生如同游戏中一样可以“重启”,带着上次的游戏体验重新开始。

游戏的生产商早就深知“重启”的魅力,“重启”也是游戏的指导思想。你是否还记得自己一遍又一遍玩“羊了个羊”?这种持续不断的开始,意味着游戏中每个“时刻”与其他时刻的隔绝,从而让玩家脱离了正常的时间流动。同时,每一局的游戏时间也被设计得越来越短,游戏者一次又一次感到快要成功了,就差那么一点点。如果你输了,你会很快按下重启按钮,一切又重新开始,最后你沉迷其中不能自拔。

“重启人生”这件事对我们充满了诱惑,是因为人生总是充满了遗憾。我们常常后悔没有早点买房子,后悔在读书的时候不愿意下功夫,后悔贪吃不爱运动以致

身材走样,后悔没有多陪伴家人……后悔的事情太多,如果“重启”,就可以努力去弥补这些遗憾——但我们谁都无法回到出生状态,于是我们在心里创造出各种“重启键”。

我们通常会设定一个“时间里程碑”,这个里程碑包括对个人有意义的时间节点(例如大学毕业、结婚、有了孩子、换了新工作、30岁生日等),还包括重要的日历时间(例如元旦、春节、每个月的开始或其他重要节日)——在这些时间节点上,我们会郑重地按下自己的人生重启键,一切仿佛都是新的。

日本推理作家宫部美雪在《所罗门的伪证》中写道:“冷静地思考一下,便会发现‘新年’这个词是有魔法的。从旧年一步跨入新年,所有的事物似乎都会‘重启’。如果旧年里发生过什么负面事件,这种感觉就更加强烈了。新年伊始,一切都豁然开朗,仿佛一条没有污渍的新床单。”

“时间里程碑”从心理上区分了一个人的过去、现在和未来。我们总是将以前的不完美归因于过去的自我,并产生一种当前自我更优越的感觉,以为未来会不一样。这种“重启”行为广泛存在。沃顿商学院教授凯瑟琳·米尔科曼等人研究发现:人们常常是到了一个时间“新起点”才去实现他们所谓的目标,例如节食或锻炼。一年之中的“新起点”除了新年第一天,还会出现在一些临时制定的标志性时间点,比如生日、新学期开始,甚至是每周一。他们把这称为“新起点效应”。据米尔科曼等人统计,美国33.4%的普通大学生会在一周的第一天去锻炼身体,而47.1%的人会在新学期的第一天去这么做。在庆祝生日后的次日去健身房的概率也会增加7.5%。同时,人们更可能在生日的后一个月而不是前一个月去健身房。在这些新起点到来之

后,人们更有决心会去做一些有益且困难的事情。

那么一切会有所改变吗?“新起点效应”毕竟只是一个起点,让人们短暂地决心去实现目标,开始新的人生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这种实现目标的动力也会日渐消退。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的心理学家理查德·怀斯曼研究了3000多个对象后发现:制定新年计划的人群中,88%的人最后都不了了之。

我们都想成为更完善的人,但总是存在自我约束的问题。我们会对自己说:“今天时机不好,明天更好一些。”我们期待着在某个重要时刻能够重启我们的人生,但未来不过是过去的缩影罢了。

因此,要真正“重启人生”,并非要等到什么重要的时刻——最佳的时机永远是当下。另外,比时间节点更重要的是严格的自律和持之以恒的决心,否则,你只会一遍又一遍地“重启”——一次又一次地戒烟,一次又一次地开始健身计划……而这样的“重启”,如同游戏成瘾者一样,只是对“重启”本身上瘾,但自己却总是站在原地,最终什么都没有改变。

人的很多烦恼,都来源于要成为最好的自己。希望成为最好的自己,当然没有错,但想真正做到,却并非易事,需付出很多努力和坚持,即便付出了,也不一定能够做到。随之而来的就是痛苦、纠结、内耗和自我

最好的自己

立新

不认同。解决的办法是成为有进步的自己,把有进步当成追求的目标,而不是把“最好”当成追求的目标。只要有了进步,就该自我表扬。经过日积月累,或许在不知不觉中真的能成为最好的自己。



尺寸和尺度
于昌伟

公冶长是孔子的学生,“七十二贤”之一。据说在曲阜求学时,公冶长很是勤勉,尤其对孔子有关诚信的言语,如“人而无信,不知其可也”“言必信,行必果”之类,理解深刻,故而甚为孔子喜欢。

据说公冶长还有一项特殊的本领——懂鸟语,能与鸟互动。某天一只鸢鹰飞来对他说:“公冶长,南山有只死香獐,你吃肉,我吃肠。”公冶长答应下来,按照鸢鹰的指点去往南山,果然看见有只香獐刚被老虎咬死不久。他背上香獐就走了,什么也没给鸢鹰留下。

过了几天,那只鸢鹰又飞过来说:“公冶长,南山又有死香獐,你吃肉,我吃肠。”

背诺

郭晓畅

公冶长赶忙去南山。远远就看见很多人围在那里唧唧喳喳。他以为这帮人是在争香獐,急忙大喊:“是我打死的,是我打死的!”众人一听立刻上前,七手八脚将他扭住送往官府。

原来,众人围观的不是香獐,而是一具人尸。在公堂,公冶长直呼冤枉。县令说:“不是你自己说‘我打死的’吗?为什么要欺骗我?”公冶长无言以对。

后来,由于证据不充分,公冶长被无罪释放。出狱后,公冶长变得沉默寡言。大家觉得奇怪,问他原因。他说:“言而无信,羞于启齿。”大家又问他不是真的懂鸟语。他说:“我连人话都听不懂,还懂什么鸟语?”

土坯房

百一夫

从记事起,我们全家就住在那个先是两间、后是三间的土坯房里。待我们兄弟姐妹成家立业、分家另住,父亲和母亲还是住在那个土坯房里。哥哥接他们去自家住,不去;姐姐接他们去城里住,不去。父母说啥都不离开土坯房。

母亲说,第一次盖土坯房时,她还没有生下我。那时邻里和睦,谁家修墙垒垛,大伙都来帮把手,不要工钱,盖房人供应吃喝即可。我和兄弟

姐妹都是从这两间土坯房里出生、长大的。1973年前后,父亲跟母亲商量,该翻盖第三间了,准备给儿子结婚用。

在生产队,父亲的聪明能干是出名的。记得盖房子测量放线,都是他和木工俩人完成的。那会儿,农村盖房子没有水准仪、经纬仪。在房子定位时,父亲便和木匠采用6、8、10的方法测量角度。他们先在房子四角外钉八根木桩,然后扯四根白线绳拴在桩上。接着精调前墙的白线绳和邻居的房子前墙平行,再从前墙线绳与山墙线绳的交角处到前墙线绳6米处定个点,从交角处往山墙白线绳量8米再定个点,再用10米的长线量斜

边,依此类推定位出四个角。老屯俗话说:房子不怕住,就怕不接管。我家的土坯房,与村里其他同龄的土坯房比,质量算是好的。这得益于父亲对房子维护得很精心。他秋天扒炕抹墙、春天抹碱泥盖,从不糊弄。每年到维护房子的时节,他都提前几天动手,不仅活儿细,而且质量好。

记得父亲还发明了两种糨脚,屯里人都叫绝。一是马粪糨脚,二是亚麻屑糨脚。马粪糨脚和黄土泥,适合抹棚;亚麻屑糨脚和黄土泥,适合抹内墙。两种糨脚泥,抹出的墙细且平。后来我知道了其中的道理:马粪糨脚和亚麻屑糨脚掺在一起,

细软易糟,与泥结合较佳。黄泥对糨脚有一定握裹力,糨脚又在黄泥中起拉力作用,这种混合物密度好,不易裂缝,抹出的墙没有麻孔眼和蚂蚱纹。

去年秋天,我回老屯给父亲上坟,特意去看了一眼父亲的土坯房。那仍站立的老宅,在岁月的侵蚀下,个头变矮了,室内空荡荡的,已经很多年都没有人住了。我站在院子里,眼前浮现出父亲与老房子的往事,心里泛出几丝苦涩的滋味,长时间挥之不去。

星期文库

“父亲二三事”之五



尺寸和尺度
于昌伟

百草园

巧克力

杨福成

杨福成

今年是挂牌复建的问津书院诞辰十周年。十年里,问津书院为弘扬天津历史文化成就斐然,出专著、办期刊、辑大型天津历史文献,延名人做讲座、做学术交流,并在电视、电台宣讲大运河(天津段)文化、杨柳青人“赶大营”爱国情怀等。如此种种,令外地书院敬慕不已,纷纷前来取经。书院理事长王振良教授多年来为其发展兴隆,贡献颇多。

书院曾有《参差》一刊,专载毛边书话,介绍、推广、探讨毛边书文化,予人知识享受。所谓毛边书,就是印刷的图书装订后,天头、书口不切齐、不裁页,地脚切齐亦不裁页,以便和普通书竖放,如今或三面都不切齐,这是一种特殊的装订形态,外观毛糙,本质大雅。毛边书最早流行于欧洲,后传入日本。一百多年前,鲁迅、周作人兄弟把它引入中国,其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版界十分兴盛。鲁迅一生的著译一直“必须坚持毛边到底”。许多作家竞相效仿,出书要印一部分毛边本,毛边书的刊印一时变得异常繁荣。

新中国成立后,百废待兴,出版界无暇顾及,但仍有一些毛边本,如《诗刊》的创刊号。上世纪80年代,随着改革开放,出版界兴旺多姿,毛边书又开始火起来。可以说,毛边书此时进入第二个兴盛期。著名藏书家兼学者唐弢说:“我之爱毛边书,只为它美——一种参差的美,错综的美。”学者陈子善说:“在灯下欣赏毛边本有特殊的美感,从容裁读毛边本,是一种优雅的生活态度,一种怡然的读书境界。”它从肇始就含有文人情调。作者图书出版发行时,附带几十或上百册毛边本,作者以之馈赠亲友,颇有收藏纪念价值。更雅的是,馈赠者还会随赠裁页刀,裁刀有木制、竹制,有的人还在刀柄上刻以诗句或花纹。

在快节奏时代,静下心来读书难矣,智能手机的普及,影响人们系统习知,凭其获取知识自然趋碎片化。倘若在夜阑人静时,泡一壶香茗,坐在书桌前,持一本毛边书,裁开一页,精心品读,阅到堂奥精彩处,目光离开页面,品茶冥思,回味其中。如此慢读书,真是一种精神享受。毛边本还有个功用,即书常翻看,周边易损,一旦污损严重,可将多出的毛边切掉,污损随之消除。

《参差》专刊发与毛边书相关的文章。“参差”一词始于《诗经》:“参差荇菜,左右流之。”《辞海》释为“长短、高低不齐”,唐弢以之暗喻毛边书。《参差》各期均制成天头、地脚、书口参差不齐的毛边本;封底居中为问津书院徽标,下书“天津市问津书院编”。由此可见,天津问津书院不仅对宣扬传统文化和天津历史文化有所贡献,在书文化领域,亦功不可没。

巧克力是我小时候没有听说过的东西。后来进城了,看到超市里的巧克力,有一块块的,有一条条的,都好买。我只是看看,并没有买。

忘了什么时候,我吃了第一块巧克力,是别人给的。我学着别人的样子,悄悄地扒开它放到嘴里。啊!怎么还苦啊?这么贵的东西,还苦,这是我不敢相信的。但咀嚼了几下后,感觉又挺香,味道还不错,有点像我们寻常的日子,虽然有时会苦,但滋味还可以。

后来,我吃得多了才知道,巧克力有多种口味。我女儿不是哪种口味都愿意吃,每次买时,她总要叮嘱我,什么口味的不要,什么颜色的不要。可巧巧力的包装实在花哨,一不小心就弄错了。不合女儿口味的,她不吃,我就放在一个盒子里。夜深读书时,偶尔扒一块放嘴里,今天吃的是这味道,明天吃的是那味道,总是不一样。

记得有人说过,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,你永远不知道会尝到哪种滋味。想想,还真是。人生几十年,冷暖自知,而甜苦,总是未知的。巧克力的苦是可以拒绝的,可人生的苦,却拒绝不了,喜欢不喜欢,你都要咀嚼。

现在女儿大了,不那么爱吃巧克力了,我也很久没有买了。可每次将手插进兜兜,老感觉有一块巧克力似的,苦的甜的不知道,但我喜欢。这喜欢,什么滋味呢?就像谁丢在风里的一句话:“我喜欢未知的一切,因为有无限的可能。”